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QDP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發展於2015年5月12日訂立合資合同，據此，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發展同意分別出資750萬美元和250萬美元以成立青島港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雙方將以現金出資。待青島港融資租賃成立後，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發展將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青島港國際發展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QD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港國際發展為QDP的聯繫人。故而，青島港國際發展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由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發展成立青島港融資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發展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訂立合資合同，據此，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發展同意分別出資 750 萬美元和 250 萬美元以成立青島港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為 1,000 萬美元。雙方將以現金出資。待青島港融資租賃成立後，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發展將分別持有其 75% 和 25% 的股權。

合資合同

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青島港國際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名稱：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青島港融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除金融租賃）及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以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

註冊資本： 青島港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為 1,000 萬美元。

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發展分別向青島港融資租賃出資 750 萬美元和 250 萬美元。

股本權益： 各方在青島港融資租賃中的股本權益列示如下：

本公司	75%
青島港國際發展	25%
<hr/>	
總股本	100%

董事會構成： 青島港融資租賃董事會由 3 名董事組成，由本公司和青島港國際發展共同委派。

訂立合資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成立青島港融資租賃有利於推進公司金融戰略實施，創新資產管理模式，提升資產運營效益，為本公司打造一體化的資產運營管理平台。通過從境內外引進低成本資金，也可為本集團成員單位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青島港國際發展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QD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港國際發展為QDP的聯繫人。故而，青島港國際發展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由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發展成立青島港融資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及馬寶亮先生在QDP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ii. 有關QDP的資料

QDP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73.71%的股權。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iii. 有關青島港國際發展的資料

青島港國際發展是QDP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設立。青島港國際發展主要從事貿易、投資、諮詢、顧問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發展於2015年5月12日訂立的有關成立青島港融資租賃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或 「青島港融資租賃」	指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發展訂立的合資合同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P」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QDP持有本公司73.72%股權
「青島港國際發展」	指	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
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